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服 務 異 動 申 請 表

卡號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 話	手機： 市話：												
聯絡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路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鄉 <input type="checkbox"/> 鎮 <input type="checkbox"/> 里 鄰 <input type="checkbox"/>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法定代理人資料 (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須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 話	手機： 市話：												

◎申請項目：

- 營業據點辦理現場停卡退費：(卡片無法讀取或退費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含)者，須送回總公司處理)
- 通訊辦理停卡退費：(保固期內非人為毀損之瑕疵卡免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及匯款手續費或掛號郵資)
- 申請個資刪除：(僅限刪除持卡人於「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留存之個人基本資料，電子票證使用期間之交易紀錄不在此範圍；如申請刪除申辦之「快樂有錢·快樂集點卡」個人資料，則該卡片之所有功能將停止使用。)
- 申請個資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個資當事人就其個資得行使申請，如申請個資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申辦「快樂有錢·快樂集點卡」個人資料，則掛失功能將停止使用。)
- 辦理查詢、閱覽或申請書複製本：(僅限郵寄至本申請書填寫之聯絡地址，申請手續費為第一頁工本費為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及寄送郵資費用 25 元。)
- 卡片掛失：(儲值餘額退還時，將扣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及寄送應返還餘額之實際郵資或轉帳費用)
- 部分贖回：(僅提供記名式電子票證持卡人本人於營業據點進行申辦，且每卡每日限申辦一次，其需收取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若退費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含)者，須送回總公司處理)
- 申請個資補充或變更個資資料：(僅提供記名式電子票證持卡人本人進行申辦，限更改姓名、電話或地址)

持卡人姓名：_____

市內電話：(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市 市區 村 路
縣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現場處理情形：

後送退費方式

匯款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需扣除新臺幣 15 元匯款手續費)

支票 (需扣除新臺幣 25 元掛號郵資)

現場退費

退費總金額 \$ _____ 元

*檢附文件確認(營業據點以專用信封彌封收回；通訊辦理者請將相關文件放入本公司停卡專屬回郵信封以掛號寄回本公司)

- 服務異動申請表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無記名卡不須檢附)
- 電子票證(保固期內非人為毀損之瑕疵卡由本公司收回，並退還卡片售價)
- 戶名同持卡人之存摺影本(退費方式為匯款者需檢附之)
- 本人確認無誤且同意上述勾選之服務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續下頁】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辦理停卡退費後，持卡人與本公司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關係即為終止，本公司即進行鎖卡並暫停該電子票證交易相關功能。若為快樂有錢·快樂集點卡(以下稱本聯名卡)，持卡人辦理停卡退費後，本聯名卡之快樂購卡累點及兌點功能亦將同時終止，但不影響持卡人原已持有之其他快樂購卡累點及兌點之功能。
2. 如持卡人申請辦理「HappyCash 快樂有錢·快樂集點卡」個資刪除作業，需與停卡作業並行，持卡人若為「HappyCash 快樂有錢卡」申請辦理此項作業時，則不影響該卡片之功能。
3. 上述異動服務須為本人始可辦理；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者，並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如為通訊辦理停卡退費者，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本公司（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一號5樓A室）進行申辦，本公司將於收到持卡人所寄送之完整申請文件起算七個工作天內完成退款作業。
4. 電子票證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免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
5. 為提供上述相關服務，本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異動服務之用，若您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權利或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02-7727-8999)洽詢，謝謝。

【申請人聲明事項】

1. 本人同意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作為電子票證異動服務之用，並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屬正確。
2. 本人同意本申請表及所有附件，無論完成服務與否，貴公司無退還之義務。
3. 本人同意前揭聲明事項內容，並已詳閱、同意且攜回「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以下空白

遠鑫電子票證(股)公司專用(請勿填寫此欄)

收件日期	
收件人員	
文件總張數	

營業據點服務人員專用

申請日期		
服務人員		
建檔人員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

- (一) 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或依法定義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電子票證業務(067)；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其他經營合於營業項目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等。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合於前述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住址、電話等，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表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 (三) 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臺端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應向本公司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臺端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七、臺端如對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得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2-7727-8999）詢問或至本公司對外企業網站（網址：www.happycashcard.com.tw）查詢。